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2〕67号

吉利学院（成都校区）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 （更新版）

一、申请退学程序

- （一）学生向辅导员递交书面退学申请书；
- （二）辅导员与学生谈话，并与学生家长沟通，了解学生退学的真实原因和想法，同时做好谈话记录；
- （三）辅导员向学院领导汇报坚持退学学生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及院长分别与学生谈话，积极开展思想工作，做好谈话记录，学院存档备查；确定并同意退学后在《学生退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；
- （五）学生持《学生退学申请表》到相关部门办理退学手续。

二、办理退学须知

在辅导员、院领导谈话的基础上，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应做好学生退学审核清查工作，并在《学生退学申请表》上签字盖章。

(一)学院审核退学原因、条件是否满足学籍管理规定要求,审核是否军训、体检和领取教材,院领导核查后签署学院审核意见;

(二)图书馆负责审核学生图书借阅和返还情况,注明逾期和损坏赔偿费用;

(三)学生工作部核查学生宿舍水电使用情况、物品是否有丢失损坏、钥匙是否收回,并在公寓系统中注销学生信息,学生工作部收回学生证;

(四)后勤处负责核算学生宿舍水电费、维修费以及物品损耗费用;

(五)教务处负责退学学生学籍管理,审核手续是否齐全,是否满足学籍管理相关规定,并及时注销和更新;

(六)财务处全面审核退学申请表,手续齐全后注销学生一卡通,并按规定结算费用。

三、退费标准

经审核批准退学的学生,执行以下退费标准: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川教〔2020〕27号)退学退费规定。学生退学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,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经历的自然月数。学年制学费退还额=每学年的学费标准 \div 10个月 \times (10-学生实际在校

月数)，学分制学费退还额=每门课学分学费×(1-已开设课时÷该门课计划课时)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据实计退。

四、其它情况

(一)应征入伍(出具户口所在地武装部门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原件)的在校学生，如不愿保留学籍而申请退学的，住宿及其它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情况结算。学费补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所交学费、住宿费、代管费按实际支出扣除后余款退还。

五、退学办理时间

9月份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;下午14:00—17:30。

10月份至次年六月份为周二、周四上午8:30—12:00;下午14:00—17:30。

六、退学所需材料

- (一)退学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张;
- (二)已交费收据复印件;
- (三)退学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;
- (四)应征入伍学生应持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其他

(一)自动退学学生和转学学生的退费参照本办法“三、退费标准”和《吉利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。

(二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三) 本办法于 2022 年 2 月修订, 原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吉
成学字〔2021〕21 号《吉利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
